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文件

闽中医办〔2020〕11号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中医药大学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处、室，各直属机构，各附属单位：

《福建中医药大学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福建中医药大学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互联网+教育”健康发展，加强统筹管理，促进整合共享，规范信息采集，防止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以下简称“教育 APP”）泛滥，为广大师生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教技函〔2019〕55 号）、《关于印发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技厅〔2019〕3 号）、《关于印发高等院校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教技司〔2019〕265 号）以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院校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闽教科〔2019〕76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育 APP 是以教职工、学生/校友、家长为主要用户，以教育、学习为主要应用场景，服务于学校教学与管理、学生学习与生活以及家校互动等方面的互联网移动应用程序。应当纳入本办法监管的教育 APP 包括：各学院（部）、各处室自主开发、自主选用和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的，可在应用程

序商店下载或者有独立安装包的移动应用，不包括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是教育 APP 的审批部门，负责全校教育 APP 建设的规划和立项，监督教育 APP 的规范运行。

第四条 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教育 APP 建设是否符合本校移动应用整体建设规划及技术路线、网络安全的审批；党委宣传部负责全校教育 APP 建设在信息传播、舆论引导、舆情应对、网络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审批。

第五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是教育 APP 的技术支撑单位，负责教育 APP 的技术监管，参与教育 APP 安全的应急处置。

第六条 各学院（部）、各处室为教育 APP 选用者和使用者，是教育 APP 的直接责任主体，必须为教育 APP 所涉及所有资料、信息的版权和知识产权问题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选用和建设

第七条 学校各部门选用和建设教育 APP 应开展合理性和科学性论证，并报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立项建设。不得擅自选用、建设未经审核、立项的教育 APP；不得选用

未完成提供者备案的教育 APP。未经审核的教育 APP 信息化建设项目，学校不接受预算申请、不允许建设、不予经费报销、不提供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第八条 禁止任何个人以学校及其所在二级部门/单位的名义建设带有学校相关名称的教育 APP。

第九条 禁止任何个人以学校及其所在二级部门/单位的名义在安卓及苹果应用市场上注册开发者账号并发布教育 APP；开发者账号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注册、管理并负责教育 APP 的统一上架。

第十条 对上级要求统一使用和大范围采集个人信息的教育 APP，除关系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学校和师生人身安全的以外，应在履行立项和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充分征求用户意见，并经校领导审定同意。

第十一条 各部门应严格控制校内教育 APP 的数量，由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统筹规划教育 APP 的应用功能及用户服务范围。原则上，所有选用或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都必须采用 HTML5 和支持 CAS 身份认证接口标准，以便统一集成到“今日校园”APP 平台，实现与智慧校园的数据共享，为学校教职工、学生/校友以及家长提供优质的移动互联网办事服务。

第四章 备案

第十二条 教育移动应用必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开发谁负责、谁选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备案。

第十三条 学校自主选用和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的教育 APP 必须是已经备案的教育 APP，使用推广前应按照《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教技厅〔2019〕3 号）要求，各使用或管理部门提交备案信息表和相关材料，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统一进行使用者备案。未经备案的教育 APP，不得推荐或强制师生使用。

第十四条 学校自主开发的教育 APP，由开发部门按提供者备案方式自主注册和备案，并将备案成功信息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存档。

第十五条 使用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更新备案信息；提供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自主更新备案信息，并将更新后的备案信息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存档。

第十六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教育 APP 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根据业务性质、重要程度等确定教育 APP 的安全等级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测；教育 APP 选用或建设单位应配合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进行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工作，未通过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的教育 APP 仅允许校内有限范围内访问。

第五章 运行维护及管理

第十七条 教育 APP 进入运行阶段后，建设或选用单位需安排专人负责其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包括业务层面的维护和管理、系统数据安全的管理以及教育 APP 使用和推广等。

第十八条 建设或选用单位应严格落实教育 APP 的监督管理责任，发现有害信息或违规活动须及时处置。

第十九条 教育 APP 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教育 APP 制作、复制、发布及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第六章 数据管理

第二十条 教育 APP 使用个人基本信息应从学校基础数据库中共享，不得向用户重复采集个人基本信息；应确保在个人信息收集、储存、传输、使用等环节的数据安全。应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身份信息认证。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前应当明示收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

第二十一条 对于采集人脸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教育 APP，应组织科学性、伦理性、安全性论证，并经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方可采集、使用相关数据。

第二十二条 教育 APP 建设或选用部门对教育 APP 数据负有安全监管责任，需要承担教育 APP 导致个人隐私信息外泄的责

任，确保涉及个人隐私信息的数据统一存放在学校数据中心的云服务平台上。

第二十三条 对于厂商提供的公有云教育 APP，选用部门应要求厂商配合学校做好重要数据资产的本地化工作，必须将过程数据以及结果数据存回学校数据中心的私有云平台中。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其他未说明事项，可参照《福建中医药大学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文件。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